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7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HUACHEN CPV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300308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3)0027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3)第0270号
报告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9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施友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30065 孙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900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四、价值类型 .....	17
五、评估基准日 .....	17
六、评估依据 .....	17
七、评估方法 .....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九、评估假设 .....	27
十、评估结论 .....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70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涉及的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浙江中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907.42 万元增值 4,392.58 万元，增值率 29.4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

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使用限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3）第 0270 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品贤

注册资本：58151.76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券代码：002645.SZ）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58600889

经营范围：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杭”)

注册地址: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徐嘉诚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612870567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电机的研发、批发、零售;钕铁硼的制造、加工;钕铁硼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 (1) 公司设立

浙江中杭曾用名浙江中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由徐均升、黄耀其、胡月共、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徐均升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黄耀其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胡月共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

浙江中杭首次出资已经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了“中禾信会验字[2010]第95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5日,浙江中杭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浙江中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均升	400.00	400.00	40.00%
2	黄耀其	200.00	200.00	20.00%
3	胡月共	200.00	200.00	20.00%
4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历次股权变动

2016年12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杭20.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徐嘉诚。同时，浙江中杭名称变更为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均升	400.00	400.00	40.00%
2	黄耀其	200.00	200.00	20.00%
3	胡月共	200.00	200.00	20.00%
4	徐嘉诚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16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浙江中杭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增至1,8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由原股东徐均升认缴3.20万元，原股东黄耀其认缴88.00万元，原股东徐嘉诚认缴88.00万元，新股东朱少武认缴166.00万元，新股东陈敏超认缴61.00万元，新股东赵常华认缴61.00万元，新股东徐程杰认缴232.80万元，新股东胡松挺认缴100.00万元。

此次出资已经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禾信会验字[2016]第325号”的验资报告。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均升	403.20	403.20	22.40%
2	黄耀其	288.00	288.00	16.00%

3	徐嘉诚	288.00	288.00	16.00%
4	徐程杰	232.80	232.80	12.93%
5	胡月共	200.00	200.00	11.11%
6	朱少武	166.00	166.00	9.22%
7	胡松挺	100.00	100.00	5.56%
8	陈敏超	61.00	61.00	3.39%
9	赵常华	61.00	61.00	3.39%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7年1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黄耀其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杭16.00%的股权作价640.00万元转让给黄迪，同意徐程杰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杭12.93%的股权作价1,164.00万元转让给郑阳善，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均升	403.20	403.20	22.40%
2	黄迪	288.00	288.00	16.00%
3	徐嘉诚	288.00	288.00	16.00%
4	郑阳善	232.80	232.80	12.93%
5	胡月共	200.00	200.00	11.11%
6	朱少武	166.00	166.00	9.22%
7	胡松挺	100.00	100.00	5.56%
8	陈敏超	61.00	61.00	3.39%
9	赵常华	61.00	61.00	3.39%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7年8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杭全部股权转让给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9,000.00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浙江中杭100.00%的股权，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4,754,092股。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	----------	----------	---------

2020年5月21日，股东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22年10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股东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杭100.00%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持有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0.00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净资产。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中杭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 3. 主要资产概况

浙江中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货是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组成，主要分布在浙江中杭厂区库房内，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

(2) 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简要概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5	51.00%	510.00	510.00

2	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注1）	2022.10	1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5,510.00	5,510.00

注1：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处于在建状态，截至评估报告日，宁波中杭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3）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

#### ①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总建筑面积约 21,574.51 平方米，为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主要为钢混结构。

####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共 591 项，1234 台，为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用到的各种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车辆共 5 辆，为 2 辆丰田、1 辆别克、1 辆江铃以及 1 辆奔驰，车辆正常运行，年检合格。

（4）在建工程主要为企业基准日时正在进行的 4 号楼四楼装修工程。

（5）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浙江中杭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及申报的账外专利权及商标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898,270.40 元，涉及的土地共计 1 宗，总面积 18,533.58 平方米，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 ②专利权及商标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42 项，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2 项。

专利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状态	类别
1	一种具有表面功能膜层的烧结钕铁硼磁体	ZL.202010603847.4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状态	类别
2	一种钕铁硼永磁体表面功能膜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603072.0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3	一种磁铁打磨装置	ZL.201922383418.6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	一种具有推送功能的磁铁切割装置	ZL.201922380685.8	2020-9-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5	一种磁铁切割装置	ZL.201922380698.5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6	一种用于钕铁硼的耐腐蚀复合防护层材料	ZL.201911327042.5	2021-8-6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7	一种低成本高耐腐蚀性钕铁硼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27014.3	2021-4-30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8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811546296.1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9	一种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1546294.2	2021-3-9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10	一种钕铁硼制备表面打磨装置	ZL.201821462217.4	2019-5-3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1	一种钕铁硼加工的冷却装置	ZL.201821439061.8	2019-6-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2	一种钕铁硼加工的浇注装置	ZL.201821422486.8	2019-6-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3	一种钕铁硼粉料输送装置	ZL.201821424947.5	2019-5-3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4	一种钕铁硼表层酸洗装置	ZL.201821413487.6	2019-10-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5	一种钕铁硼磁铁磁性检测装置	ZL.201821413486.1	2019-6-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6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187834.8	2020-8-21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17	一种耐腐蚀车用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187831.4	2020-9-1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18	磁铁打磨装置	ZL.201620457685.7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19	一种磁铁打磨装置	ZL.201620458938.2	2016-12-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	带磁铁的铁屑收集装置	ZL.201620434063.2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1	一种新型磁铁吸盘	ZL.201620434372.X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2	多功能磁铁吸盘	ZL.201620433885.9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3	用于磁性材料真空烧结炉的超温报警装置	ZL.201520463583.1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4	一种真空熔炼炉的加料装置	ZL.201520465209.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5	用于磁性材料真空烧结炉的自动冷却装置	ZL.201520459811.8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6	真空熔炼速凝炉雾化风冷装置	ZL.201520463323.4	2015-10-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7	熔炼炉门体结构	ZL.201520454714.X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8	一种烧结钕铁硼的成型模具	ZL.201520464392.7	2015-10-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9	一种屈服强度测试仪	ZL.201520454679.1	2015-10-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0	冷却效果好的氢碎炉反应筒	ZL.201520453137.2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1	熔炼炉搅拌装置	ZL.201520445236.6	2015-10-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2	耳机用烧结钕铁硼磁体	ZL.201520444484.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3	一种烧结钕铁硼的氢碎炉反应筒	ZL.201520452574.2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状态	类别
34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用装料盒	ZL.201520452648.2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5	一种过跨小车	ZL.201520448353.8	2015-10-7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6	烧结炉	ZL.201520444029.9	2015-10-14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7	磁片放置盒	ZL.201520448345.3	2015-12-2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8	一种金相试样预磨机	ZL.201520448342.X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39	小电机用钕铁硼磁铁	ZL.201520448243.1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0	运送磁片的推车	ZL.201520442678.5	2015-10-21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用于标记磁铁 N、S 级的磁铁专用标记器	ZL.201520223267.7	2015-8-19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42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材料矫顽力的方法	ZL.201210592971.0	2015-4-29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商标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1	ZOEHIGH	37905898	9 类 科学仪器	2020-1-28
2	ZOEHIGH	37936649	6 类 金属材料	2020-1-14

(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浙江中杭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磁钢毛坯产品和烧结钕铁硼磁钢成品。烧结钕铁硼磁钢毛坯产品出售给其他磁材生产厂家进一步加工成各类磁材产品；烧结钕铁硼磁钢成品主要用作电动自行车电机等各类永磁电机磁钢零部件、核磁共振设备磁钢零部件、以及磁选设备、电子产品、包装等其他各类磁钢零部件。

##### (2) 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浙江中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主料及辅料均根据生产部每月递交的物资需求单确定，与供应商根据每笔采购的情况签署协议。一般情况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后，供应商先行供货，检验合格后支付款项。

稀土金属的采购是浙江中杭采购的重要部分，在参考市场价基础上与供应商

商谈，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 ②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领域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浙江中杭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一般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或规格、尺寸、装配要求进行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浙江中杭接到订单后，生产部根据交货期，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审批通过后，生产部开展生产。

## ③销售模式

浙江中杭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并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工作。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浙江中杭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外形、尺寸要求，制作样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再小批量供应，直至批量供应。

浙江中杭与客户的销售签约形式为一单一签，并根据客户类型决定销售政策。

## ④研发模式

浙江中杭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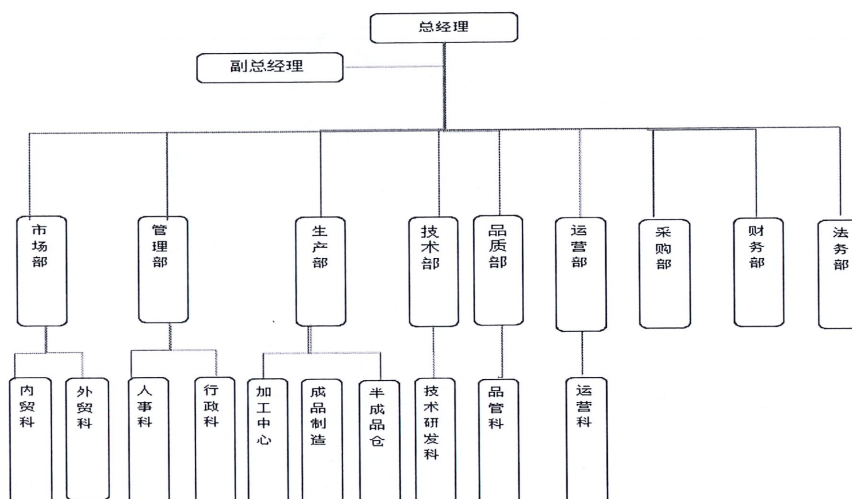
浙江中杭根据销售部获得的行业前沿资讯，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技术研发部提出研发需求，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立项后，由技术研发部与业务部共同合作成立项目小组，开展研发工作。

浙江中杭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与其他机构的科研合作项目。公司于2016年9月与中科院院士都有为成立了院士工作站（由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颁发），并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共同成立了联合实验室。此外，浙江中杭还与上海同济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均有科研合作。

## 5. 公司组织架构图及人力资源概况

### （1）组织架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杭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 人力资源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杭共有 128 名在职员工，其中：管理部门 11 人、财务部门 9 人、采购部门 2 人、技术部门 4 人、销售部门 6 人、品质部门 7 人、生产部门 89 人。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36,749.34	19,269.85	13,195.96
非流动资产	9,286.76	5,076.31	4,836.30
其中：固定资产	4,016.42	4,028.79	4,026.02
在建工程	1,087.96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74.29	80.97	0.00
无形资产	689.83	708.06	726.29
长期待摊费用	36.37	16.83	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8	68.44	5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1	173.22	30.00
<b>资产总计</b>	<b>46,036.10</b>	<b>24,346.16</b>	<b>18,032.26</b>
流动负债	28,583.21	10,593.20	7,145.53
非流动负债	1,811.47	78.88	73.50
<b>负债总计</b>	<b>30,394.68</b>	<b>10,672.08</b>	<b>7,219.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97.68	13,540.48	10,813.2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43.74	133.60	0.00
所有者权益	15,641.43	13,674.08	10,813.23

##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6,609.49	36,733.16	23,840.81
减：营业成本	50,825.57	31,510.61	20,16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6	108.72	87.94
销售费用	253.43	137.01	59.62
管理费用	826.12	783.46	343.51
研发费用	1,586.02	1,221.02	821.08
财务费用	390.21	205.78	290.17
加：其他收益	105.87	59.86	54.85
投资收益	0.00	4.76	3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6.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93	-78.78	-7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1.43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90	-10.21	-13.42
二、营业利润	2,213.18	2,742.19	2,078.61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4	15.00	5.00
三、利润总额	2,209.23	2,727.19	2,073.61
减：所得税费用	152.81	276.37	224.78
四、净利润	2,056.42	2,450.83	1,848.84

##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26,121.53	17,509.42	13,195.96
非流动资产	9,911.02	4,893.39	4,836.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10.00	300.00	0.00
固定资产	3,504.55	3,814.24	4,026.0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103.12	0.00	0.00
无形资产	689.83	708.06	7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2	61.09	5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0.00	30.00
<b>资产总计</b>	<b>36,032.55</b>	<b>22,402.81</b>	<b>18,032.26</b>
流动负债	21,073.33	8,721.18	7,145.53
非流动负债	51.80	62.16	73.50
<b>负债总计</b>	<b>21,125.13</b>	<b>8,783.34</b>	<b>7,219.03</b>
<b>所有者权益</b>	<b>14,907.42</b>	<b>13,619.48</b>	<b>10,813.23</b>

##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43.85	36,710.83	23,840.81
减：营业成本	43,975.88	31,460.18	20,16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06	107.82	87.94
销售费用	123.83	114.44	59.62
管理费用	622.96	705.92	343.51
研发费用	1,586.02	1,221.02	821.08
财务费用	332.66	203.21	290.17
加：其他收益	105.72	59.86	54.85
投资收益	0.00	4.76	3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6.54
信用减值损失	-254.04	-57.69	-72.74
资产减值损失	-39.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80	-10.21	-13.42
<b>二、营业利润</b>	<b>1,710.15</b>	<b>2,894.93</b>	<b>2,078.61</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5.00	5.00
<b>三、利润总额</b>	<b>1,705.15</b>	<b>2,879.93</b>	<b>2,073.61</b>
减：所得税费用	38.13	283.71	224.78
<b>四、净利润</b>	<b>1,667.02</b>	<b>2,596.22</b>	<b>1,848.84</b>

上表中列示的 2020、2021 年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1127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3]A992 号审计报告。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使用人。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浙江中杭为委托人华宏科技全资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华宏科技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涉及的浙江中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浙江中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浙江中杭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6,032.5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1,12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907.42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6,121.53
非流动资产	9,911.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10.00
固定资产	3,504.55
在建工程	103.12
无形资产	68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2
资产总计	36,032.55
流动负债	21,073.33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51.80
负债总计	21,125.1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7.42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中航申报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涉及9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商标权（涉及2项注册商标）。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浙江中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和评估取价等依据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7年512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2008年538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3.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车辆行驶证；
5. 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专利网站核查资料；
6. 其他权属文件。

### （四）取价依据

1. 浙江中杭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浙江中杭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 浙江中杭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同花顺平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数据；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

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的角度评价评估对象价值。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已经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依据申报资料，资产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其权利状况展开全面的清查，结合从外部收集的相关资料，也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由于已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所以本次评估不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

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浙江中杭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浙江中杭市场价值的参考。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参考企业；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少数股权权益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 M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

$n$ :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杭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浙江中杭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27年为明确预测期，2028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账面价值确定。

###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浙江中杭合并范围内有一家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为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方式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浙江中杭不存在未纳入合并口径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 二) 市场法

综合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所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估算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 (EV/EBITDA)

等，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全投资价值比率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比率为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摊前利润的比率)。

EV/EBITDA 又称企业价值倍数，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收益类估值指标。EV/EBITDA 较 PE 有明显的优势，首先由于不受所得税率不同的影响，使得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其次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同样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最后，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现金比账面利润重要），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价值。

运用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具体模型如下：

#### 1. 计算模型

$$E =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text{被评估单位}} \times \text{EBITDA}_{\text{被评估单位}} - \text{债权市场价值 D}_{\text{被评估单位}}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text{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sub>可比公司</sub>，进行风险因素修正和增长率修正后，加权平均确定。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EV/EBITDA}_{\text{被评估单位}} = \sum \text{可比公司 EV/EBITDA}_{\text{可比公司}} \times \text{可比公司 EV/EBITDA}_{\text{可比公司}} \text{ 调整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比公司 EV、EBITDA 根据可比公司经调整后会计报表数据及可比公司股价计算确定。其中：

$$\text{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 EV}_{\text{可比上市公司}} = \text{上市公司收盘价 P}_{\text{可比上市公司}} \times \text{全部股数} \times (1 - \text{DLOM}) + \text{债权市场价值 D}_{\text{可比上市公司}}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text{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text{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 2) 被评估单位 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被评估单位 EBITDA<sub>被评估单位</sub> 根据被评估单位调整后会计报表计算确定，即：

$$\text{被评估单位 EBITDA}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 3) 债权市场价值 $D_{\text{被评估单位}}$

按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市场价值确定。

### 4) 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少数股东所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确定。

### 5) 缺少流动性折扣 DLOM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缺少流动性折扣 DLOM。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对该类资产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具体情况，业已实施了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1. 接受项目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接受华宏科技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华宏科技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评估方案的设计，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资料清单，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浙江中杭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浙江中杭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市场交易信息资料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浙江中航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资料，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证。

### (2)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 ①实物资产的核查验证

依据实物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实物资产，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进行核查；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

#### ②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依据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报表以及财务账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进行核对，并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对往来款项、银行存贷款实施抽查或函证，以此实施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查验证。

#### ③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在与报表、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被评估单位印章。在此基础上，对土地使用权涉及宗地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宗地区位状况、开发利用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和专利权，通过网站查询商标权及专利权利状况；收集专利权专利年费缴纳情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询问或访谈，了解其他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及成本发生情况及实际使用状况等，以此实施对其他无形资产的核查验证。

### (3)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状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浙江中航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

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 3. 资料分析整理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结合所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及报告编制、审核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人员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浙江中杭于2022年12月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100703，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基于对公司提供的近期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和报表（信息）的分析，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我们假设浙江中杭在未来年度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并按目前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浙江中杭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

### （三）市场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

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浙江中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907.42 万元增值 4,392.58 万元，增值率 29.47%。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浙江中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4,907.42 万元增值 4,192.58 万元，增值率 28.12%。

###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收益法结果能够合理体现浙江中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市场法则需要在选择可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浙江中杭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与收益法所采用的浙江中杭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可比公司的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因素，并且对价值比率的修正存在一定主观因素。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浙江中杭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300.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四）抵押担保事项

1、根据浙江中航与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31320220002121），浙江中航将部分资产作为抵押财产，为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中航自2022年3月8日至2032年3月7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6,072.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类型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8231120220005586	抵押担保	2022.03.31	2023.3.30	500.00	3.90%
8231120220011869	抵押担保	2022.07.20	2023.07.19	1,000.00	3.90%
8231120220012549	抵押担保	2022.07.30	2023.07.28	1,000.00	3.90%
8231120220013302	抵押担保	2022.08.16	2023.08.15	1,000.00	3.90%
8231120220004069	抵押担保	2022.03.11	2023.03.16	450.00	3.90%
8231120220004169	抵押担保	2022.03.14	2023.03.16	180.00	3.90%
8231120220004170	抵押担保	2022.03.14	2023.03.16	120.00	3.90%

抵押合同对应的抵押财产如下：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类别	面积 (m <sup>2</sup> )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5186号	余姚市临山镇凤栖西路17号	工业	土地使用权	18,533.58
			房屋建筑物	21,574.51

2、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中航控股子公司宁波中航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2YYZL0296030-ZL-01），借款本金总额为 4,800,000.00 元，合同期限共计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采取留购方式处理，即承租人在支付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名义货价为 1 元）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届时现状出卖给承租人。为确保 2022YYZL0296030-ZL-01 合同的履行，宁波中航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购买的 49 项设备（详见评估明细表）抵押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 2022YYZL0296030-DY-01。郝友善为该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22YYZL0296030-BZ-01。

（五）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少数股权和流动性折扣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本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结论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方色 友



资产评估师：孙畅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